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常州武进城区污泥脱水工程 EPC 总承包。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李雄伟、钟文俊、魏利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2 名，少于 3 名，因此，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市隐秀路 901-2	有限公司	李雄伟

(二) 关联关系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 的股份，持有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 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成交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评估工程量、确定设备选型，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必要性：无锡市政设计院拥有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在项目设计、建设、管理上拥有丰富实际经验，且承担了本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对各系统配套较为熟悉，有利于优化系统，降低投资成本，

保证工期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2. 真实意图：确保本项目低成本、高标准、高质量的建设完成。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